马鞍山市厨余垃圾处置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编制单位：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光大环保餐厨处理（马鞍山）有限公司

中标方：光大环保餐厨处理（马鞍山）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4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5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7
第 5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11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11
第 8 条 项目建设 12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23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29
第 11 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29
第 12 条 厨余垃圾供应 32
第 13 条 计费与支付机制 34
第 14 条 其他经营性收入 39
第 15 条 项目的移交 39
第 16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44
第 17 条 公众监督 45
第 18 条 政府方介入权 45
第 19 条 保险 47
第 20 条 再融资 48
第 21 条 不可抗力 48
第 22 条 政府行为 50
第 23 条 法律变更 50
第 24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51
第 25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53
第 26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57
第 27 条 争议解决 58
第 28 条 其他约定 58
第 29 条 合同附件 62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2022__**年**_8__**月**_26_**日在** 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_**签署：**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庆

法定地址： 慈湖河路 996 号

联系电话： 0555-2323265

传 真： 0555-2323265

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光大环保餐厨处理（马鞍山）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许良春

法定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山东岘自然村 313 省道以北 100 米

联系电话：0555-3501077

传 真：0555-3501077

中标人： 光大环保餐厨处理（马鞍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良春

法定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山东岘自然村 313 省道以北 100 米

联系电话：0555-3501077

传 真：0555-3501077

鉴于：

1、本项目的《马鞍山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由**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授权**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本协议中的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 光大环保餐厨处理（马鞍山）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同意授权乙方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并在项目特许期内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和管理，特许经营期满，乙方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4、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同意授权甲方与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5、中标社会资本保证无条件的签署和执行本协议，并承诺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仍切实履行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的义务，并为项目公司在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过程中提供相应的协助及支持，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正常运营。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协议，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马鞍山市厨余处理项目，本项目土建工程一次性建成，厨余垃圾处理生产线分两次安装运营，即建设期结束后运营 1 条日处置量 100t/d 的厨余垃圾处理生产线，待厨余垃圾量超过设计规模的 70%，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实施机构下达安装运营另外一条生产线的通知，项目公司需无条件执行，最终总处理规模为 200 吨/天。厨余垃圾处理技术方案为固液分离 + 除臭系统（餐厨协同）+ 固相焚烧处理（焚烧协同）。

1.1.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厨余垃圾处理厂（场）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即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1.1.5 乙方，指项目公司，即中标人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即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

1.1.6 中标人，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或联合体全体成员。

1.1.7 政府方，指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8 招标文件，指《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招标文件》。

1.1.9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对招标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10 经营权，详见本协议第 3.2 款的约定。

1.1.11 厨余垃圾保底量，指本协议第 12.1.1 款所约定的厨余垃圾保底量。

1.1.12 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指乙方为提供本项目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该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1.1.13 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系【■建

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6.1 款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6.2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6.3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1.1.14 建设期，指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初步完工之日止的期间。

1.1.15 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6 初步完工日，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等完成、单体设备调试合格。

1.1.17 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18 正式运营日，指按照本协议第 9.1.1 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9 移交日，指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20 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1.21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22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23 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4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5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人。

1.1.26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协议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27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8 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29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厨余垃圾处理厂（场）在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2）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3）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4）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5）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30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31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协议第 27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32 政府部门，指：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33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25.6.1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4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25.6.2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5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 1.2.10 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1）本协议及附件；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组成本协议的其他文件。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协议；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5.2 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5.1 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范围

3.1.1 项目建设地点及服务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为马鞍山市向山镇陶村村山东岘自然村313省道北侧（垃圾焚烧发电厂东侧）。项目服务范围为当涂县、花山区、雨山区、博望区、市经开区和慈湖高新区。其中当涂县厨余垃圾中转站的建设、运营、维护费用及厨余垃圾收运费用由其自行解决，厨余垃圾末端处置费用根据中标的单价扣除收运单价（收运单价为69.85元/吨，根据中标单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确定）后参照市、区财政体制进行支付。

3.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本项目的新建项目设施，是指：

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厨余垃圾收运与称量区、处理厂房、各反应处理池、场内通道等满足处理要求的基础设施。

设备工程：提供及安装运行厨余垃圾处理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工艺，其中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厨余垃圾收运系统、分选脱水系统、制浆系统、沉沙缓冲罐系统、油脂提取系统等保证厂区正常生产处理流程的设备。

本项目土建工程一次性建成，厨余垃圾处理生产线分两次安装运营，即建设

期结束后运营 1 条日处置量 100t/d 的厨余垃圾处理生产线，待厨余垃圾量超过设计规模的 70%，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实施机构下达安装运营另外一条生产线的通知，项目公司需无条件执行。

3.2 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新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得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3.3 其他经营性业务

3.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3.3.2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协议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3.4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3.4.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26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包括试运行期）。其中，建设期共 1 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初步完工之日止，开工日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自开工日后 12 个月期满之日。建设期至项目初步完工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进入厨余垃圾处理试运营期，甲方同意后，乙方的书面申请日为试运营开始日，本项目试运营期暂定为 2023 年，即自试运营开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试运营结束且满足稳定运营条件后进入正式运营，正式运营日以试运营结束日起算。

3.4.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

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5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5.1 甲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 本项目总投资为 3997.29 万元；

4.1.2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30%（约 1199 万元），由乙方以货币资金的形式缴纳；

4.1.3 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4.2 融资责任

4.2.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9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4.2.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3 融资担保

4.3.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

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4.3.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等担保措施。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4.1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4.4.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4.4.3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后 15 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只要本协议（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2)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a.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b.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15 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c.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d.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4.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5.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4.5.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 5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协议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甲方有权定期获取有关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权利，在发生特定情形（发生安全事故、环保事故等）下，甲方有权介入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2）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3）由甲方负责将厨余垃圾收集至指定的转运站内，再由乙方从各个转运站内运输至厨余垃圾处理厂处理，当涂县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由其自行解决。

（4）确保本项目的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并获取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3）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承担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

（2）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并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确保厨余垃圾处理产出及污染物排放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

（4）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作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并应按照相关规范，负责厨余垃圾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应实现与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网，以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需要。

（5）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6）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督促项目建设承包商、运营维护商取得并保持所需的一切此类批准有效。

（7）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

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8）如未来政府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6.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

6.1.1 甲方负责完成特许经营项目前期咨询及招标等工作；

6.1.2 甲方应保障项目建设符合城镇发展规划及环卫规划；

6.1.3 甲方应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本项目前期工作，具体支持方式包括：

（1）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相关方提供必要资料和文件；

（2）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前期资料，以便乙方及时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工作；

（3）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请求尽最大努力提供支持；

（4）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等。

6.2 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核准、可研编制及审查批复、水保及批复、环评及批复、初步设计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消防监督及审核等。

6.3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甲方前期工作费用，指政府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同意，本项目甲方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120 日内按甲方要求支付，且该等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7.1 场地范围

本项目不安排新的项目用地，在原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用地上新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该部分用地属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7.2 土地使用的权利

乙方自行与餐厨处理项目的项目公司协商取得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乙方拥有新建固定资产的所有权、特许经营权并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7.4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7.4.1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7.4.2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7.5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合作期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归【□政府方指定的机构；■乙方】所有。

第 8 条 项目建设

8.1 项目设计

8.1.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8.1.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选定：

（1）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2）由乙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3）由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8.1.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1）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2）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3）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4）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8.1.4 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1）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而调整本项目服务费。

（3）乙方应当将制作的项目设计文件提交甲方审查，甲方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查，审查期满未提出修正意见的，视为审查合格。甲方应将审查后的设计文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8.1.5 设计变更

（1）如果在乙方提供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国家法定的审查程序，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后，任何一方提出需要对设计进行工程变更的，则应按第 8.4 与 8.5 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其处理工艺、主要设计参数和关键设备规格参数，同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各项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3）在不改变本项目施工技术的原则下，如果乙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在开工日前的任何时候，可以对设计变更提出建议。但乙方应向甲方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其设计变更的所有必要的支持和证明文件。

8.1.6 批准变更建议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设计变更提议后在法定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批准其变更建议。未经批准，乙方不得进行任何修改。

8.1.7 乙方责任

（1）乙方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任何方式解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2）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因第三方设计单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因素而

导致的索赔、补偿和费用支出。如果此类索赔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项目监理

本项目由乙方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监理单位由乙方通过招标选取，乙方应出具相关手续、签订监理合同，监理单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费用计入总投资。

8.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8.3.1 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1）乙方应依法选择以下承包商：

■工程总承包商；

■施工总承包商；

■设备和材料供应商；

■其他承包商：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服务】外包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选社会资本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2）乙方采购设备与材料采购标准

① 乙方应负责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② 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工艺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和主要辅助设备及材料供应商清单，应为本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参考供应商；法定需要招标选定合格供应商的，依法招标确定的设备水平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设备水平。同时，乙方所采用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

③ 乙方应在其实施主要工艺设备和材料公开招标三十日前将投标人资格条件、评价标准和体系等报送甲方备案，甲方应在收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无论甲方是否提出修改意见，均不免除乙方本项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④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无论设备和材料的中标价格是否超过乙方原定投资预算，乙方均不得要求对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任何调整，符合本协议 23.1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8.3.2 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

双方就本项目所涉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约定如下：

（1）工程建安费用依据：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上述定额的使用均与其配套的马鞍山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预（结）算文件规定计算。费用定额中属于有区间的费率均按中值计取，其余的费率均按费率定额及有关规定计取。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确认计算。上述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2）①人工、机械使用价格：人工单价、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有关最新文件进行调整；②材料价格：编制清单控制价时，材料价格采用同时期马鞍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马鞍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马鞍山信息价没有的，由甲乙双方会同控制价编制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取 3 家以上平均价确定；③除钢筋、钢材、水泥、砼、砂石、沥青、给排水管材、苗木为可调材料外，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可调材料的价格变化指项目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期间的马鞍山信息价用量加权平均值与控制价编制时的当月信息价相比较，价格差值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如差值超出±5%，只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

（3）设备价格的取定：乙方可以自行提供设备的，其价格须经甲方确认，对与市场价格偏差较大的设备，甲方有权自主采购，相关费用乙方承担。乙方需采购的设备，其采购方式及方法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

8.3.3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1）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由甲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如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日 30 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2）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计入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

再对此项费用进行补偿。

8.3.4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项目建设内容及标准

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具体如下：

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厨余垃圾收运与称量区、处理厂房、各反应处理池、场内通道等满足处理要求的基础设施。

设备工程：提供及安装运行厨余垃圾处理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工艺，其中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厨余垃圾收运系统、分选脱水系统、制浆系统、沉沙缓冲罐系统、油脂提取系统等保证厂区正常生产处理流程的设备。

本项目土建工程一次性建成，厨余垃圾处理生产线分两次安装运营，即建设期结束后运营 1 条日处置量 100t/d 的厨余垃圾处理生产线，待厨余垃圾量超过设计规模的 70%，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实施机构下达安装运营另外一条生产线的通知，项目公司需无条件执行。厨余垃圾主体处理工艺采用“破碎+挤压脱水”，整体技术方案采用“固液分离+除臭系统（餐厨协同）+固相焚烧处理（焚烧协同）”工艺。整体工程质量不低于合格标准。

（2）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a.适用法律；

b.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c.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d.本协议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8.3.5 建设期限

（1）本项目的建设期 1 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初步完工之日止，经甲方确认，可以延长建设期。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①开工日：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

②初步完工日：自开工日后 12 个月期满之日。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a.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b.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c.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d.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如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等情况。

（4）当第8.3.5款第（3）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a.事件的种类；

b.预计延误的日期；

c.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d.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10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8.4 甲方要求的变更

8.4.1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8.4.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10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8.4.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10日内，甲方须：

（1）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8.4.5款将适用；或者

（2）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协议第27.1款约定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解决。

8.4.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调委员会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20日内，甲方须依据裁

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1）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或

（2）撤回变更通知。

8.4.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本协议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

8.4.6 批准

（1）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如果乙方遵守了第 8.4.6 款第（1）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8.4.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协议第 18 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8.5 乙方要求的变更

8.5.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8.5.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 10 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8.5.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8.5.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协议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

（3）因乙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延迟，乙方有权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协议第 25.1 款所约定的权利。

8.6 竣工验收

8.6.1 本项目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 60 日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8.6.2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工作，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按照第 25.1 款约定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8.6.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本项目编制验收报告，验收通过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8.6.4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二（2）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所有资料都应同时提供字迹清晰的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项目设施的施工文件、竣工决算书和竣工文件，包括作为该等文件一部分或该等文件附件的所有图纸、表格、计算式、技术参数、规程和程序，并应同时提交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项目设施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

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8.7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若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或者乙方要求的变更等情形需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的，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双方应按约定对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由【■双方共同委托；□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8.8 建设的延迟、放弃

8.8.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c. 预计延迟时间；

d. 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如工程进度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受阻的，按照本协议第 8.3.5 款第（4）项约定执行。

8.8.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8.8.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1）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 3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 30 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 7 日以上的。

8.9 建设期监管

8.9.1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8.9.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9.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9.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8.10 安全保障

8.10.1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协议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8.10.2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8.10.3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8.11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8.11.1 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8.11.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8.11.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8.11.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12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8.12.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本协议第 6 条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2)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8.12.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2）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4）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5）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在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乙方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技术方案中的工艺技术、主要设备或者更换工艺技术及设备规格参数及主要工艺设备及材料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规定需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供应商的情况除外，但招标确定的主要工艺设备及材料的设备水平不得低于本协议有关约定）的。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

方式计算：违约金根据乙方违约产生的损失额进行赔偿或扣提取建设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9.1.1 运营时间及条件

（1）项目开工至项目初步完工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进入厨余垃圾处理试运营期，甲方同意后，乙方的书面申请日为试运营开始日，本项目试运营期暂定为 2023 年，即自试运营开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试运营结束且满足稳定运营条件后进入正式运营，正式运营日以试运营结束日起算。

（2）试运行期间甲方不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乙方自行承担试运行期间的相关运营费用，试运行期间对于处理合格的厨余垃圾，实施机构应按照乙方处理合格的厨余垃圾处理量，据实向乙方支付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厨余垃圾处理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不支付该部分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也不因此对乙方进行处罚，但项目公司应积极整改使其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

（3）试运行通过之日起，项目进入商业运行，政府方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

9.1.2 开始运营程序

（1）在满足第 9.1.1 款约定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正式运营日前向甲方提出开始正式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第 9.1.1 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正式运营以及正式运营的确定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申请开始正式运营。

（2）如甲方未于前述 7 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正式运营开始时间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9.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对厂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保养维护，对本项目范围内的设施及设备等进行保养维护。乙方负责对花

山区、雨山区、博望区、市经开区和慈湖高新区的厨余垃圾进行收运和处理，项目公司不负责当涂县厨余垃圾的收运，但对由当涂县运送至项目公司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按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要求处理产生的废物，包括但不限于污水、臭气、残渣、渗滤液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本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9.1.4 项目运营标准

（1）乙方应当配备足够服务人员和服务设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维修维护和厂区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洁、绿地养护、公共秩序维护和安全防护等）；配备足够的收运人员和车辆，至花山区、雨山区、博望区、市经开区和慈湖高新区的厨余中转站收运厨余垃圾；建立应急处理机制，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完善的档案管理等制度，实现厨余垃圾处理厂的安全、稳定运营，确保提供可持续的垃圾处理服务。

（2）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进行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对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声、恶臭、渗滤液等污染进行治理。使其排放要求达到如下约定：

a.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厨余垃圾处理产生的废水排至餐厨垃圾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用。

b.项目产生的固渣经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

c.臭气收集后直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垃圾仓内，与垃圾仓的臭气混合后通过一次风系统进入焚烧炉。

d.厂内的噪声治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之类标准》DB3096-2008；厂届噪声标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即等效声级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对建筑物的直达声源噪声控制，满足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的相关要求。

（3）其他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垃圾处理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9.2 运营维护要求

9.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风险，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a.适用法律；

b.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c.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d.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e.本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的服务。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本协议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9.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9.2.3 监督与检查

（1）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

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a.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b.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9.3 厨余垃圾处理不达标的处理

9.3.1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本项目垃圾处理厂的废气、废渣、废水、渗滤液、臭味、噪声等评价指标中任意一项不达标而造成环境污染的，即表明厨余垃圾处理不达标。

9.3.2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厨余垃圾处理质量不达标的，甲方除扣减当日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厨余垃圾处理质量不达标的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违约金按当日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的3倍计算。

9.3.3 厨余垃圾处理不达标的通知

乙方在厨余垃圾处理质量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甲方指定的转运站中出现不可接受的垃圾；或

（2）厨余垃圾处理质量不达标。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不达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9.4 削减或暂停

9.4.1 除依第9.4.2款或第9.4.3款约定的紧急情况外，乙方因年度维修计划外的设施、设备更新、维修，在未满足以下条件之前不得削减或暂停垃圾处理服务：

（1）至少提前5小时向甲方发出有关任何此种削减或暂停的书面通知。此种通知应包括削减或暂停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原因和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

（2）获得甲方对削减或暂停的事先批准。甲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5小时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9.4.2 紧急削减或暂停

（1）乙方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认为因项目设施原因或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必须削减或暂停厨余垃圾处理服务的，应立即将此种削减或暂停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削减或暂停的原因、可能持续的时间及补救措施；

（2）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到紧急削减或暂停前的状态；

（3）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责任外，乙方应对此向甲方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9.4.3 甲方要求紧急削减或暂停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甲方认为需要紧急削减或暂停垃圾处理，则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紧急削减或暂停的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的上述指令。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责任外，甲方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9.5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9.5.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5.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5.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4.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6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9.6.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的。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①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并相应顺延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

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②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付款，则按照第 13.4.2 款执行

（3）其它违约

除以上情形外，如果甲方不履行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迟延履行义务给以乙方造成的损失。

9.6.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厨余垃圾处理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上述（1）中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须承担下列责任：

①乙方获得甲方付费的时间根据运营时间的延长天数向后延迟相应天数。本项目合作期限固定，乙方在运营期且没有正当理由可以展期的情况下，其运营期（获得付费的期限）也随之缩短。

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违约金根据乙方违约产生的损失额进行赔偿,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

③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9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延迟进入开始运营日的期间或者进入开始运营日后乙方未能保持项目正常运营的期间，不计算、不支付相应服务费。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上述（2）中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违约金根据乙方违约产生的损失额进行赔偿,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9.7 其他约定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受到该中性原因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也可以根

据该中性原因的影响期间申请延迟开始运营日。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10.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至项目正式运营日起后 2 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标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10.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10.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10.3.1 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 10.3.2 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10.3.2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第 11 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11.1 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或甲、乙双方共同选择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11.2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具体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 号执行。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本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11.3 绩效评价程序

11.3.1 绩效评价主体开展绩效评价的程序主要包括：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甲方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甲方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首次及移交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3）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甲方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乙方绩效评价结果。

（4）编制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资料归档。乙方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6）评价结果反馈。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11.3.2 甲方应在绩效评价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11.3.3 对于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11.3.4 乙方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甲方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11.4 第三方原因影响考核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 7 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和

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11.5 中期评估

11.5.1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11.5.2 评估内容及程序

（1）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a.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b.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c.服务费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d.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范围内的垃圾处理及达标排放，以及对垃圾处理工程专项规划的响应情况；

e.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f.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g.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h.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i.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j.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k.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l.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m.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n.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行业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3）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

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b.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c.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协议第 18.1 款的约定。

11.5.3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项目合作期限内每 3 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2）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服务费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第 12 条 厨余垃圾供应与收运

12.1 厨余垃圾供应量

12.1.1 厨余垃圾保底量

经甲、乙双方商定，自开始运营日起，本项目只对运营期前三年设置保底量，保底量为项目公司运营产能的 70%，以后年份政府方不再对本项目设置保底量。

12.1.2 厨余厨余垃圾计量器具

（1）双方同意通过经质量检测部门或双方共同检查合格的地磅与计量设备（下称“计量器具”）及相关设备，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运至厨余垃圾处理厂的的垃圾吨数。乙方的垃圾计量系统需接入甲方在线监管系统，并应将全部计量记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全部计量记录应由乙方保存至少 5 年。

（2）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和本协议的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因管理和维护不善，导致计量器具不准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乙方应确保计量器具的密封标准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且是完整和安全的。

（3）双方共同对计量器具进行密封处理并进行以下检查：

a.双方应至少每个月对垃圾计量器具联合开展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b.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且费用由提出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具不准确，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外，由此造成的计量不准确的不利后果（包括扣除相应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等）由乙方承担。

c.乙方应记录对计量器具每次的定期和非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5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d.若计量系统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计量系统处于受检或检修期间，乙方应尽快将其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此期间，乙方应负责安排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器具，未能安排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e.如非乙方过错导致该仪器不能计量，厨余垃圾供应量按照不能计量前3日的平均供应量计量。

12.2 厨余垃圾供应管理

12.2.1　厨余垃圾接收点

本项目的厨余垃圾接收点为甲方指定的厨余垃圾转运站，由甲方负责将主城区（花山区、雨山区、博望区、市经开区和慈湖高新区）厨余垃圾收集至指定的转运站内，再乙方从各个转运站内运输至项目公司处理。

12.2.2 对运输车的调度

乙方负责对进出的厨余垃圾运输车的车流量以及卸料次序进行调度。

12.2.3 厨余垃圾接收量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与甲方进行协商，调整接收的厨余垃圾量，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调整的理由和数量：

（1）甲方指定转运站每日运送的厨余垃圾供应量总量连续30日超出厨余垃圾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120%以上；

（2）因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或法律变更，乙方无法全部接受甲方指定转运站收集的厨余垃圾量。

如果乙方调整的原因被证明是虚假或不成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4 不可接受垃圾运送的防止

（1）双方均认知并同意，厨余垃圾处理厂的处理对象并不包含除了厨余垃圾以外的垃圾。为了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应避免任何不可接受垃圾运至本项目，并适当处置运至本项目的不可接受垃圾。

（2）甲方应努力避免不可接受垃圾收集至厨余垃圾转运站，禁止任何人将不可接受垃圾收集至厨余垃圾转运站。

（3）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可接受垃圾。

12.2.5 不可接受垃圾的处理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12.2.1 款的约定只收集厨余垃圾。乙方应检验至接收点的垃圾，根据厨余垃圾处理厂技术要求规范，只接受厨余垃圾。

（2）由【■甲方；□乙方】负责将运至中转站的不可接受垃圾移出至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12.2.6 偶然的处置

如果由于突发事件，造成厨余垃圾量突然大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垃圾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妥善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2.3 **厨余垃圾的收运管理**

12.3.1 乙方负责针对本项目厨余垃圾收运管理制定专门的制度，以保障项目收运工作在长期、高效率的前提下进行；

12.3.2 乙方负责收运相关车辆及设施的维护，确保整个收运系统的稳定运行；

12.3.3 乙方须确保将所收运的厨余垃圾全部运输至本项目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进行收运工作，禁止排入下水道、随意倾倒或将废油脂擅自处置；

12.3.4 乙方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厨余垃圾收运，运输中不滴漏、不泄漏和遗洒，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12.3.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运工作进行监督、不定期检查，对乙方收运工作中的不恰当之处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积极响应。

第 13 条 计费与支付机制

13.1 厨余垃圾处理价格和调整原则

13.1.1 厨余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根据中标价，甲、乙双方在生效日确认的厨余垃圾处理补贴单价为人民币____280__元/吨。

运营期内如涉及到厨余垃圾处理补贴单价调整的，执行本协议第13.1.2款的约定。

13.1.2 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原则

运营期内，厨余垃圾处理补贴单价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P_n = P_{n-3} \times K$$

基本定义为：调价年的调整价格等于基年价格乘以调价系数，其中基年取调价前三年。

式中，n为调价年份；P_n为第n年（即调价当年）调整后的厨余垃圾处理补贴费价格；K为调价系数，依据以下公式确定：

$$K = \mathrm{a} \times \frac{L_{n-2}}{L_{n-4}} + \mathrm{b} \times \frac{CPI_{n-3}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1}}{100^3}$$

其中：L_{n-2}及L_{n-4}表示n-2年和n-4年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由安徽省马鞍山市统计局公布，CPI为消费价格指数。

a：比例系数，为工资福利费占厨余垃圾补贴费用的比例，本项目a取值0.13；

b：比例系数，为除工资福利费外的其他成本费用占厨余垃圾补贴费用的比例，b=1-a，本项目b取值0.87。

调价方法为：

（1）本项目所需调价数据可从马鞍山市统计部门公布数据中得到，若无法从马鞍山市统计部门公布的资料中得到，则采用省统计部门公布的该指标值替代。替代后，若马鞍山市统计部门又能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则从能提供之日起，改为采用马鞍山市统计部门数据。

（2）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指标值若马鞍山市或省统计部门修改或无法再获取，则实施机构与社会投资方可商定替代指标值，若不能商定一致，则按项目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3）调价时间为开始商业运营日对应的每个调价年度。

（4）调价频率为每三年一次。

（5）调价流程

乙方在调价当月上报调价申请至物价主管部门（市发改委）初审，物价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递交实施机构复核，复核通过后交财政局存档，作为调价依据。

13.2 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

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按以下不同情形分别计算：

13.2.1 正常商业运行期间（即除不可抗力、计划内暂停、计划外暂停期间）厨余垃圾处理量 q 的计量：

a.若月度实际处理量 $q_{实}$≤月保底量 $q_{保}$，则 $q=q_{保}$；

当月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月厨余垃圾保底量×厨余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b.若设计月度处理量 $1.1q_{设}$≥$q_{实}$≥$q_{保}$，则 $q=q_{实}$；

当月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月实际厨余垃圾处理量×厨余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c.若设备允许运行的最大处理量 $q_{限}$≥$q_{实}$＞$1.1q_{设}$，则

$$q=1.1q_{设}+（q_{实}-1.1q_{设}）\times 80\%。$$

当月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1.1q_{设}$+（$q_{实}$-$1.1q_{设}$）×80%×厨余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d. 保底量期间结束后，则 q=月实际厨余垃圾处理量

当月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月实际厨余垃圾处理量×厨余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13.2.2 发生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的不可抗力期间，计划内暂停期间和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期间，该期间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该期间实际厨余垃圾处理量×厨余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13.2.3 发生政府征用行为、法律变更的不可抗力期间和政府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实施机构自行负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项目公司支出或费用（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实施机构应当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1）项目公司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实施机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3）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项目公司；

（4）项目公司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13.3 绩效考核

13.3.1 建设期绩效考核

建设期考核指标主要针对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工期、成本、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考核不达标的政府方不予验收，同时要求给出相应违约金。政府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不积极整改的，政府方将介入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扣除项目建设履约保函中一定金额建设期的具体考核指标具体见附件 2。

甲方为绩效评价主体。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包括资料核查、施工现场实地检查和调查投诉情况三种方式。建设期绩效评价暂定于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并在 15 天内完成，具体时间由实施机构确定。主要考核建设期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 85 分以上为合格，方可进入正式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低于 85 分，要求乙方予以整改，直至整改合格。整改完成后若耽误工期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工期延误条款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地对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并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负责。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其他机构进行修复，并从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13.3.2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运营期绩效考核主要考核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对厨余垃圾处置是否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标准。由甲方牵头,对项目运行情况按月进行绩效考核，如不符合标准，将对乙方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扣减，并加大监督考核力度，连续按月定期或不定期检测，直到符合标准恢复正常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

甲方依据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绩效考核系数，当绩效考核分值≥90，绩效考核系数为 1；90＞分值≥80，绩效考核系数为：1.0-（90-考核分值）×1%；80＞分值≥60，绩效考核系数为：0.9-（80-考核分值）×0.5%；分值＜60，绩效考核系数为 0。

当某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时，由甲方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意见，责令对其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如果连续 3 个月度考核分数均低于 60 分，则视为乙方违约，政府有权收回项目经营权并解除合同，进入提前终止流程。

13.3.3 政府承担的付费责任

甲方根据每月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实际费用。政府每月的支付公式如下：

政府实际付费额=厨余垃圾处理量×厨余垃圾处理补贴单价×绩效考核系数

政府付费额采用“按月考核，按月付费”的支付方式，即自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由实施机构根据每次绩效考核结果，于次月向项目公司支付上月政府付费额。本项目厨余垃圾处理的财政补贴资金根据各区县实际产生垃圾量，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进行分担。具体根据马鞍山市各区县厨余垃圾收集桶的自动计量信息计量各区县的厨余垃圾产生量，并同步传送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并以此计量信息作为各区县厨余垃圾产生量的依据，由各级财政根据上述支付公式进行分摊。

13.4 开票和付款

13.4.1 账单和发票

（1）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采用【■月付；□季付；□年付】。乙方应当在每个运营【■月；□季；□年】结束后 5 日内，按照第 13.3.3 款约定计算服务费的金额，并提交上个月马鞍山市各区县的厨余垃圾处理量明细单、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结算申请单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明记录和资料报实施机构审核。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前述付费申请和相关资料计算结果的复核，并结合绩效考核打分情况确定马鞍山市各区县应支付的金额，逾期未完成复核，则视为无异议。甲方将审核无误后的账单及支付申请交至各级财政局。项目公司应开具可供实施机构入账的凭证，并由各级财政局按照实际分摊费用进行支付，各级财政局依据支付账单将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拨付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凭证后向项目公司付款。

（3）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金额的通知后 3 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13.4.1 款第（1）项约定的时间提交付费申请，甲方将不承担本协议第 13.4.2 款约定的迟延付款责任。

（4）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乙方通知的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13.4.2 迟延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13.4.1 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付通知 10 日后仍未能支付，则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延期支付，并

支付延期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的一年期 LPR 计算）。若甲方和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由甲方每日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第 13.4.1 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3.4.3 有争议金额的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服务费的申请与支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27 条约定执行。

第 14 条 其他经营性收入

乙方通过处理厨余垃圾，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粗油脂的产品，产品的所有权和由此获取的收入均归乙方所有。

第 15 条 项目的移交

15.1 移交委员会及移交程序

15.1.1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 12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 5 名代表、甲方 5 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5.1.2 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5.2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5.2.1 项目经营权及厨余垃圾处理厂等项目设施；

15.2.2 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15.2.3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5.2.4 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15.2.5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5.2.6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15.2.7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5.2.8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5.3 移交验收

15.3.1 在移交 30 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标准为：① 已将所移交的项目设备、设施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②乙方移交的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确保项目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经由资质机构鉴定合格，设备、仪器等须经鉴定评估质量合格，且性能、参数符合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乙方承担的移交后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5.3.2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15.3.3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

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履约担保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5.4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3 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15.5 保证期

15.5.1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1）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2）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3）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和

（4）符合本协议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15.5.2 质量保证期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内，承担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的修复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的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 3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该情形下，乙方应承担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用以支付此项费用。

15.5.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的方式实现上述

补偿。

15.6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15.7 技术转让

15.7.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且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5.7.2 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5.7.3 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15.8 人员及培训

15.8.1 乙方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15.8.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维护。对于前述派驻人员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

15.8.3 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 1 个月的技术支持。

15.9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15.9.1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15.9.2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5.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 30 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15.11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风险由接收人承担。

15.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担保及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税收承担，双方约定如下：由乙方承担移交手续的相关收费。

15.13 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5.14 本协议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15.15 移交违约和处理

15.15.1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5.15.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 16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6.1 建设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建设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至乙方提交运维履约担保之日。

16.2 运维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乙方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

16.3 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 12 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16.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16.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6.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 1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10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6.7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的一年期 LPR 计算。

16.8 甲方提供的保障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障措施，具体约定如下：

16.8.1 甲方按本合第 13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在运营年份编制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时，将本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16.8.2 甲方与乙方的合作范围及内容具有排他性，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合作期限内，甲方保证不就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合作。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取得与甲方合作的权利和资格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第 17 条 公众监督

17.1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7.2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7.3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 18 条 政府方介入权

18.1 介入权的行使

18.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 18.1.2 款所述介入权：

（1）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5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a.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b.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c.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d.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e.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f.擅自停业、歇业；

g.连续或者持续合计30日厨余垃圾处理不达标的；

h.被司法机关判定为垃圾处理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i.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3）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18.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8.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8.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8.2.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1） 介入原因；

（2） 介入方式；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5） 介入起始日期；

（6） 介入持续期限；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8.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日 5 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5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协议第 27 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8.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根据第 25 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18.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8.4.1 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3）、（4）项约定进行的介入，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8.4.2 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服务费。

18.4.3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第 19 条 保险

19.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

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9.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9.2.1 乙方应按照第 19.1 款的约定足额投保，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要求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9.2.2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9.2.3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9.2.4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从对乙方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9.2.5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20 条 再融资

20.1 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20.2 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0.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20.2.2 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20.2.3 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 21 条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6）非因甲方原因且不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征用；

（7）发生非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

21.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日 10 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21.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21.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21.4.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1.4.2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建设工程或项目设施的重大损坏，修复损坏的总支出超出损坏前项目资产总额的 70%，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完成建设或修复或更换项目设施，除非甲方首先同意向乙方提供足够的补偿，以使乙方恢复至与若未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时基本相同的经济地位。

21.4.3 如果甲方按照前款约定不要求乙方完成建设、修复或更换项目设施，则任何一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21.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垃圾处理服务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21.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协议。

第 22 条 政府行为

22.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22.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22.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2.4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24.1 款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协议第 25.9 款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22.5 本协议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协议第 25.3 款的约定处理。

第 23 条 法律变更

23.1 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23.1.1 法律变更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 2%，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 2%，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协议第 23.1.3 款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可适用。

23.1.2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协议第 23.1.3 款约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23.1.1 款约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进行资产投资或发生支出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23.1.3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发生第 23.1.1 款描述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3.1.4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照法律变更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3.2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23.2.1 法律变更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 2%，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 2%，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 23.2.2 款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23.2.2 法律变更的调整

在发生第 23.2.1 款描述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采用调减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的形式抵消法律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具体调减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第 24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24.1 补偿

24.1.1 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2）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3）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垃圾处理项目设施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4）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5）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24.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3）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4）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24.1.3 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1）一次性现金补偿；

（2）调整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

（3）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4）其他补偿方式

24.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 24.1 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24.1.5 补偿的决定

（1）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 7 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

起 3 个月。

（2）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协议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24.2 违约及赔偿

24.2.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24.2.2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24.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终止权。

24.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24.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24.2.6 本协议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第 25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25.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5.1.1 乙方在本协议第 2 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5.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25.1.3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 8.6.2 款、第 8.8.2 款、第 8.8.3 款、第 8.12.2 款及第 9.6.2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5.1.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5.1.5 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或融资方行使介入权未能有效补救乙方出现的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或融资方选择不行使介入权进行补救，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25.1.6 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并导致提前终止的。

25.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5.2.1 甲方在本协议第 2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5.2.2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的；

25.2.3 甲方出现第 8.12.1 款、第 9.6.1 款及第 13.4.2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5.2.4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5.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5.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90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日内双

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25.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25.6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5.6.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5.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5.2 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5.3 款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5.6.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2）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5.7 甲方的权利

25.7.1 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5.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应让融资方在融资文件中做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协议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5.7.2 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如果在第 25.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 30 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

25.8 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5.9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建设期	乙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0.9A
	甲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1.1A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0.5（A-E）
运营期	乙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0.9B
	甲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B+C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0.5(B-E)

其中：

A：提前终止日经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有关本项目的建设成本和项目建设期利息（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结果为准）。

B：提前终止日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

C：乙方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的总和：

① 三（3）年；

② 特许经营期的剩余期间。

其中，预期净利润按本协议终止前三（3）年乙方平均年净利润值计算，若本协议提前解除前运营期不满一（1）年，则预期净利润按照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测算的资本金净利润率乘以乙方投入的资本金计算。

E：乙方遵守本协议项下的购买保险义务即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5.10 继续有效

第 25 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 26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26.1 合同的变更

26.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6.1.2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6.1.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6.1.4 合作期内，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26.2 合同的转让

26.2.1 甲方的转让

（1）甲方可将本协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a.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除第 26.2.1 款第（1）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6.2.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协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a.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27 条 争议解决

27.1 项目协调委员会

27.1.1 自本协议生效日后 30 日内，双方应成立由 5 名乙方代表、5 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7.1.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7.1.3 款约定解决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b.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c.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d.为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e.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27.1.3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7.2 款的约定。

27.2 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7.1 款解决的，双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27.4 继续有效

本协议第 27 条的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28 条 其他约定

28.1 文件权利及保密

28.1.1 对文件的权利

（1）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2）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3）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28.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 5 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1）在签署本协议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2）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3）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4）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5）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6）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28.2 日常事务代表

28.2.1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

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8.2.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8.3 通知

28.3.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慈湖河路 996 号市容大厦

邮编：243000

收件人：徐萍

电子邮箱：863013973@qq.com.

乙方：光大环保餐厨处理（马鞍山）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山东岘自然村313省道以北100米

邮编：243000

收件人：许默

电子邮箱：xumo@ebchinaintl.com.cn

28.3.2 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28.3.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__7_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28.4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28.5 协议文字

本协议一式拾份，各执伍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6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

效。

28.7 其他

垃圾运输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的意见》文件执行。

第 29 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项目风险分担表

所处阶段	风险类别	风险描述	风险承担方			风险措施
			双方共担	政府	社会资本	
一、项目识别阶段						
1	实施方案编制及审核	对项目是否采用特许经营模式		✓		应通过政府批准
二、项目采购阶段						
1	项目测算风险	根据项目条件测算的项目投资人收益及政府付费风险	✓			由政府方提供的项目条件由政府方负责，由投资人自行判断的条件由投资人负责
2	采购竞争风险	项目潜在投标人不足引起的竞争不充分		✓		充分进行项目前期宣传及市场测试工作
三、项目准备阶段						
1	审批延误风险	审批延误影响项目后期工作实施	✓			政府方原因由政府方负责，社会资本方原因由社会资本方负责
2	地质条件	地质条件变化引起施工变更及工期延误			✓	组织专家进行复核
3	土地交付风险	可能产生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等风险			✓	社会资本方与餐厨项目公司协商取得土地使用权
4	场地交付风险	引起延期开工			✓	社会资本方安排场地配套条件
5	设计风险	产生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等风险			✓	选择优质的设计单位
四、						

所处阶段	风险类别	风险描述	风险承担方			风险措施
			双方共担	政府	社会资本	
项目执行阶段						
（一）施工前阶段						
1	水电等配套安排	施工水、电、路等审批或协调导致施工延期的风险		✓		明确政府方为项目提供的配套条件
2	融资风险	社会资本的融资交割时间、融资成本等风险			✓	选择融资能力较好的中标社会资本
（二）建设阶段						
1	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不合格引起的风险			✓	工程通过合格验收标准
2	工期延误	工程延期交付引起的风险			✓	明确工期延误的责任主体及延误责任
3	工地安全/环境保护	工地施工过程引起的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风险			✓	社会资本方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4	考古文物保护	施工场地发现考古文物引起工期延误风险	✓			工期顺延
5	客观工程变更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而引起的经政府方同意的变更			✓	完善勘察设计工作，减少工程变更
6	建造/采购成本超支	施工成本超过预算			✓	社会资本严格控制
7	人工、材料价格的变化	施工过程中因人工、材料价格变化引起费用增减变化			✓	项目公司合理评估价格变动风险，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所处阶段	风险类别	风险描述	风险承担方			风险措施
			双方共担	政府	社会资本	
8	完工风险	项目无法完工、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运行标准的风险			✓	对项目完工点作明确规定，并规定具体违约责任
（三）运营阶段						
1	调试运行	项目试运行可能引发的风险			✓	明确试运行期双方的权利义务
2	设备设施故障	项目运行阶段交通设施故障引发的风险			✓	社会资本及时保养维护
3	运营维护成本超支	运营维护成本超过			✓	社会资本按日常养护规范操作
4	物价变化		✓			政府方承诺保底量，社会资本方承担保底量与设计产能差距风险
5	运营负荷不足		✓			政府方承诺保底量，社会资本方承担保底量与设计产能差距风险
6	服务质量不达标	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社会资本服务质量风险			✓	政府方进行绩效考核作为付费标准
7	运行不达标	因设备、工艺、技术等原因导致运行不达标			✓	项目咨询选择有经验实力的咨询机构

所处阶段	风险类别	风险描述	风险承担方			风险措施
			双方共担	政府	社会资本	
8	运营商违约/提前终止	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社会资本违约或提前终止			✓	约定投资人变动条件，并经政府方同意
9	恢复性大修	项目运营到一定时期必须进行大修			✓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政府方不再单独付费
10	安全管理	运营期社会资本安全管理缺陷引起的风险			✓	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并严格执行，政府方进行考核
11	环境保护	运营期因噪音、灰尘等污染引发的社会风险			✓	制定并实施环境保护措施
12	偿债风险	社会资本的融资偿还风险			✓	选择运营能力较好的中标社会资本
13	项目公司破产	项目公司破产导至项目无法实施			✓	选择资金实力较好的中标社会资本
14	融资失败	项目公司融资失败导至项目无法实施			✓	选择融资能力较好的中标社会资本
15	资产所有权	项目资产所有权引发的风险			✓	明确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及相关规定
16	服务费支付风险	政府方不按期支付服务费的风险		✓		明确支付延误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移交						

所处阶段	风险类别	风险描述	风险承担方			风险措施
			双方共担	政府	社会资本	
1	项目移交风险	项目移交时因双方约定不明确而引发的风险	✓			明确对项目设施的维护要求和移交前的标准等
六、其他风险						
1	征用/公有化	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政府方征用或公用化项目资产的风险		✓		协议中要求政府作出相应声明和承诺。
2	政局稳定		✓			
3	宏观经济变化	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		✓		政府方根据政策变化调整
4	行业规定变化	行业相关规定变化引起工程变更风险		✓		政府方根据规定变化调整
5	特许权收回/违背	政府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收回特许经营权或违背经营权规定的风险		✓		协议中要求政府作出相应声明和承诺。
6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		✓		政府方根据政策变化调整
7	合同文件冲突	因合同文件不完善引起的双方争议的风险	✓			明确争议协商机制
8	第三方延误/违约	合同双方因第三方延误或违约引起的项目风险	✓			双方约定第三方延误的申明和追偿责任
9	通货膨胀	因通货膨胀引起的物价上涨风险	✓			可约定一定范围内的变动由项目公司承

所处阶段	风险类别	风险描述	风险承担方			风险措施
			双方共担	政府	社会资本	
						担，超出一定范围后，申请政府补偿
10	利率变化	利率变化引起社会资本融资成本提高的风险			✓	社会方根据利率变化调整项目公司收益
11	税收变化	税收政策变化引起社会资本收益变化的风险	✓			社会资本方承担一定范围内的税收调整结果，政府方根据双方约定对超出范围的利税收变化对项目公司收益进行调整
12	外汇风险(如有)	因汇率变化引起的风险			✓	社会资本如使用外汇，汇率变化风险自行承担
13	社会稳定	因公共利益受损引起公众反对该项目	✓			政府方承担明确规划选址的合理性，征地拆迁的稳定性。社会资本方确保项目建设、运营中不会对社会公众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14	不可抗力	发生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风险	✓			合同约定双方责任

附件 1：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产出（60 分）	竣工验收（60 分）	进度管理（10 分）	项目工期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每延迟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顺延情形或政府方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无法满足建设工期要求的，原则上不予扣分。评价依据：①开工令；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③特许经营协议。
		合同管理（10 分）	完成设计文件规定内容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技术指标未完成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价依据：①设计文件；②施工合同和 特许经营协议
		质量管理（30 分）	竣工验收一次通过验收，不扣分，每增加一次验收，扣 10 分，扣完为止。评价依据：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出具了竣工报告，自评质量等级合格；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评估报告，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各专项验收（规划、消防、环评、避雷等）全部通过验收合格；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已按规定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范围及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安全管理（10 分）	需符合国家、省规范要求，可参照 JG1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项目建设期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本项不得分。若无事故，得 10 分。
效果（20 分）	社会影响（5 分）	社会荣誉	项目建设活动每获得一次社会荣誉加 1 分。
		群体事件	项目建设活动每涉及一次重大诉讼与群体性事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生态影响（5 分）	环保处罚	需符合国家、省规范要求，可参照《安徽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等。项目建设期间每被环保处罚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性（5 分）	运营准备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未配置的扣 1 分、潜在风险未识别的扣 1 分，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5 分）	相关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机构和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满意度≥90%，不扣分；60%≤满意度＜90%，本项得分=满意度/90%×5 分；满意度＜60%，本项不得 分。
		实施机构	
		社会公众	

管理（20 分）	组织管理（5 分）	组织架构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不健全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5 分）	项目资金管理	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不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分别扣 1 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5 分）	完整性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以及归集整理不及时的，分别扣 1 分，扣完为止。
		真实性	
		及时性	
	信息公开（5 分）	及时性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不准确的，分别扣 1 分，扣完为止。
		准确性	

附件 2：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表

类 别	标 准	分值	打 分
管理制度（12 分）	应具备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 1、岗前培训制度； 2、安全生产制度； 3、考核奖惩制度； 4、作业规范制度； 5、应急预案制度； 6、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等	12	上述管理制度每缺失一项扣 2 分
计量、监控系统（22 分）	保证车载称重计量系统、地磅称重系统的正常运行、计量准确、并定期检修。	6	计重系统误差超相关标准，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车载 GPS、车载视频系统正常运行，并定期检修。	4	相关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每发现一次扣 0.25 分
	做好垃圾产生单位的收运明细、电子台账，每月出具详细报表。	4	相关报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配备完善的沼气、沼液和残渣、污水、噪音等后产物监控系统，能定期对大气、渗沥液、地下水、地表水及噪声等项目的主要指标进行监测，能提供连续、完整、准确的监测资料和报告，并能定期检修。	8	相关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垃圾收运（26 分）	厨余垃圾应采用密闭、防腐专用容器盛装，采用密闭式专用收集车进行收集，专用收集车的装载机构应与厨余垃圾盛装容器相匹配，卸料倒料过程中应避免飞溅和逸洒。	12	运输过程中出现飞溅和逸洒，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运输路线应避开交通拥挤路段，运输时间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在任何路面条件下不得泄漏和遗洒，进场道路保洁要及时，保证整洁。	8	未按预定运输方案进行运输，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垃圾清运要日产日清，每月对垃圾间进行消毒处理。	6	未能日产日清、每月消毒，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垃圾处理（28 分）	对工艺产生的臭气、沼气、沼液和残渣、污水等后产物应得到妥善处理，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16	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每发生一次扣 4 分。
	做好厂区消毒工作，无蚊、蝇、鼠等。	4	厂区消毒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防飞散设施及措施，并管理良好，周围无飘扬物，场内标识齐全、规范。	8	无相关措施的，扣 4 分，有相关措施，但执行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文明作业（12 分）	公众、媒体、社会等通过电话、上访、媒体方式对本项目有较为强烈的意见，经政府确认落实为项目公司责任。	6	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垃圾收运、处理过程中对垃圾产生单位、监督人员、执法人员的态度。	6	态度恶劣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其他	出现故意拒绝合理范围厨余垃圾；处理合理范围以外的垃圾，以欺骗手段获得较大垃圾处理量，只收运不处理或其他失信行为。		第一次出现此类行为，直接扣除当月垃圾处理补贴费用，若第二次出现政府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马鞍山市厨余垃圾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页]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慈湖河路 996 号

联系电话：0555-2323265

传　　真：0555-2323265

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光大环保餐厨处理（马鞍山）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山东岘自然村 313 省道以北 100 米

联系电话：0555-3501077

传　　真：0555-3501077

中标人：光大环保餐厨处理（马鞍山）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山东岘自然村 313 省道以北 100 米

联系电话：0555-3501077

传　　真：0555-3501077